



「華人廟宇基金」及「華人慈善基金」
2019-2020年度(第二輪)
撥款申請簡介會

2019年7月26日



簡介會內容

- 1) 華人廟宇委員會簡介
- 2) 「華人廟宇基金」 / 「華人慈善基金」簡介
 - (A) 資助範圍
 - (B) 申請及審批時限
 - (C) 申請撥款須知
 - (D) 申領發放撥款須知
 - (E) 採購及招聘監察
 - (F) 委員會的巡視及評估
 - (G) 鳴謝方式
- 3) 問答時間



華人廟宇委員會

- 根據香港法例第153章
《華人廟宇條例》成立的
法定機構

華人廟宇委員會架構

華人廟宇委員會

財務及管理
小組

工程小組

社區服務
小組

文化及宣傳
小組

跟進
《華人廟宇條例》
檢討專責小組



華人廟宇委員會秘書處



華人廟宇委員會

主要職能

- 管理轄下24間直轄廟宇

直轄廟宇 (24間)

法定古蹟 (4間)

大坑蓮花宮



聯合道侯王廟



鴨脷洲洪聖廟



大澳楊侯古廟

一級歷史建築 (4間)

灣仔北帝廟 紅磡觀音廟 長洲玉虛宮 佛堂門天后古廟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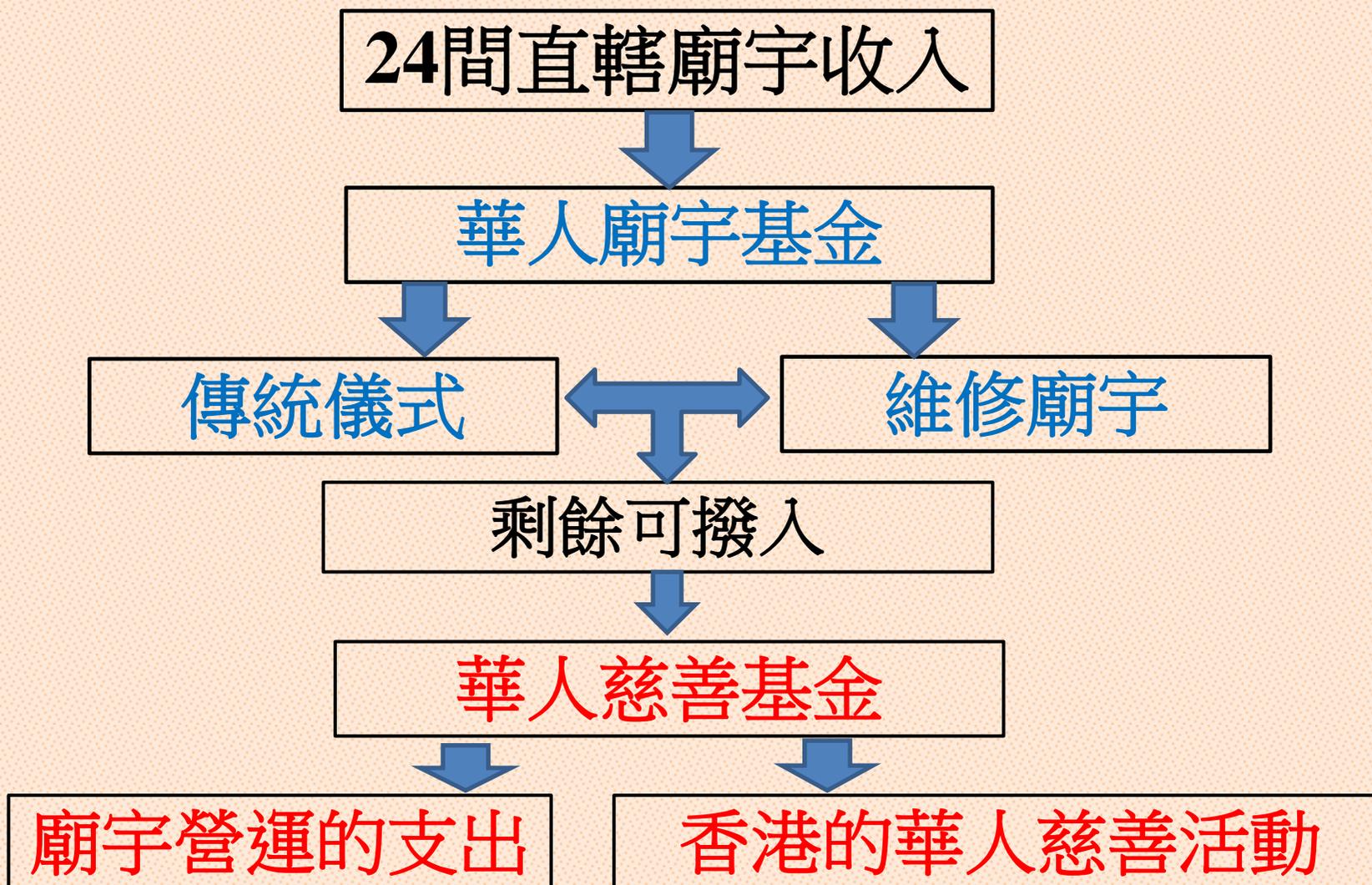


華人廟宇委員會

主要職能

- 管理「華人廟宇基金」及「華人慈善基金」

「華人廟宇基金」及「華人慈善基金」



資助範圍

第一類：傳統儀式

必須屬非牟利性質並具下列元素：

- (i) 歷史悠久的傳統或習俗；
- (ii) 與廟宇有關的傳統儀式或習俗；或
- (iii) 宣揚「儒、釋、道」三教相關的傳統儀式



資助範圍（續）

第二類：廟宇維修

只限於結構性及安全性的工程項目以及有關項目的工程顧問費用(如適用)

因日久失修而需要進行的維修項目不在委員會的資助範圍

資助範圍（續）

第三類：慈善活動

必須屬非牟利性質並具下列元素：

- (i) 推廣德育、教育或文化的活動/計劃；或
- (ii) 扶助弱勢社群、社會服務、醫療、教育、青少年發展及社區建設的計劃

資助範圍 (續)

下列類別的活動一般不會獲資助：

- (i) 純粹為個別人士、機構、政黨或政治團體宣傳或籌募經費的活動；
- (ii) 擬為個別人士或一小撮人或團體提供酬酢或個人利益的活動；及
- (iii) 由個別團體或多個團體共同舉辦只供其會員參加的活動



資助範圍 (續)

申請團體必須為：

- (i) 香港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團體；或
- (ii) 獲政府政策局 / 部門書面推薦或認可的非牟利團體 (有關證明需由申請團體自行與有關部門聯繫並於申請時一併提供)；或
- (iii) 鄉事委員會、區議會或有足夠代表性的居民地區團體



申請及審批時限

撥款申請日期 (郵遞申請以郵戳日期為準) :

2019年7月3日至2019年9月2日

(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遞交的申請概不接受)

申請結果公佈日期 :

2019年12月底前

推行 / 工程日期 :

傳統儀式 / 慈善活動 :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廟宇維修 :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申請撥款須知

傳統儀式 或 慈善活動遞交文件 / 資料清單：

1. 已填妥的申請表格 (一式兩份) ；
2. 以MS Word格式填妥的申請表格及以MS Excel格式填妥的申請表格第二部份C16 / C17項 「活動/計劃預算支出」軟複本 ；
3. 註冊證明及 / 或香港稅務局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證明副本 / 辦學團體的相關證明文件 ；
4. 申請機構章程 ；
5. 活動 / 計劃的預算支出的價格參考 ；
6. 以往活動的收支帳項和活動報告 (如有) ；
7. 過去1年經核數師審核的財政報告

申請撥款須知（續）

廟宇維修 遞交文件 / 資料清單：

1. 已填妥的申請表格 (一式兩份) ；
2. 以MS Word格式填妥的申請表格及以MS Excel格式填妥的申請表格第二部份C11項「活動/計劃預算支出」軟複本；
3. 註冊證明及 / 或香港稅務局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證明副本 ；
4. 申請機構章程 ；
5. 擬進行廟宇維修工程的預算支出的價格參考 ；
6. 過往維修工程項目及實際收入支出帳項 ；
7. 所需維修項目現況之相片 ；
8. 維修工程計劃書 (包括籌款計劃、預期籌得的經費等) ；及
9. 過去1年經核數師審核的財政報告

申請撥款須知（續）

請注意：

1. 所有申請資料以列印本的申請表格及文件為準；
2. 逾期遞交/資料不齊備的申請概不接受；
3. 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遞交的申請概不接受；
4. 不論申請獲接納與否，已提交的申請文件概不發還，申請團體應自行把有關文件複印，以作紀錄；
5. 如擬與其他團體合辦/協辦活動計劃，或接受其他團體的財政資助/商品贊助，必須在申請書的收支預算列明有關詳情，否則委員會有權撤銷撥款

申請撥款須知（續）

每宗申請的撥款金額上限：

傳統儀式	慈善活動	廟宇維修
\$100萬元		\$120萬元

遴選面試：

申請資助 ≥ 30萬元的個案可能需要出席遴選面試

專款專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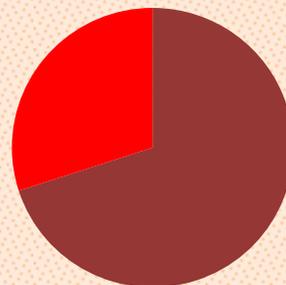
各項撥款不能相互調動

不會全數資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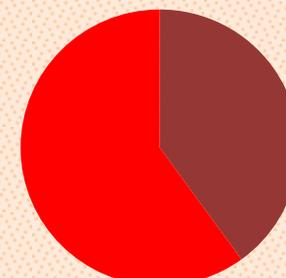
申請團體必須承擔擬籌辦活動/計劃的其餘開支，例如：

委員會資助金額

申請機構資助金額



個案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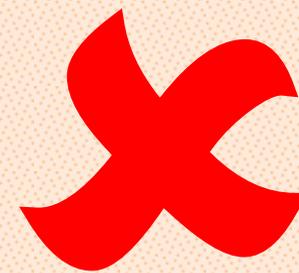


個案二

只供參考，不同個案資助比例不同

申請撥款須知（續）

除另有指定外，撥款不能用於：



- (i) 購置資本物品（直接惠及老弱傷殘等弱勢社群的設備可獲酌情考慮）；
- (ii) 經常性開支，如辦公室的營運開支、現職員工支出、上網費、影印費；
- (iii) 外訪；
- (iv) 款待；
- (v) 粵劇包括神功戲的專屬配套設施；
- (vi) 收取入場費(非象徵式)的任何表演項目；

申請撥款須知（續）

除另有指定外，撥款不能用於：



- (vii) 慶功宴/非活動當日/與活動無關的餐飲開支；
- (viii) 紀念品 / 禮品；
- (ix) 利是；
- (x) 現金券或禮券；
- (xi) 支付或補貼申請機構或其相關機構現有資源，
例如：租用機構自身場地或車輛；及
- (xii) 其他委員會認為不予以資助的項目

申請撥款須知（續）

1. 委員會正式批出撥款前的開支一概不獲承認及接納（申請結果將於**2019年12月底前**公布）；
2. 在未經委員會書面同意下，不可更改撥款用途；
3. 獲資助的計劃必須於委員會批准的期限內進行及完成

傳統儀式 / 慈善活動：**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廟宇維修：**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申領發放撥款須知

- 受助團體必須於計劃完成後6個月內向委員會提交下列報告及相關文件：
 - (a) 整項計劃的收支報告；
 - (b) 由獨立執業會計師/註冊核數師擬備及簽發的核數報告（適用於批核撥款金額為20萬港元或以上）；
 - (c) 發票及收據正、副本各一套；
 - (d) 支出明細表及其Excel電腦檔案；
 - (e) 報價紀錄及報價單；
 - (f) 活動報告；
 - (g) 活動計劃相片、錄像(如有)及宣傳品樣本

如受助團體逾期提交上述資料、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將會導致審核時間延長，委員會亦有權就該等開支不提供資助或撤銷撥款

申領發放撥款須知 (續)

- 收支報告需涵蓋一切因計劃而產生的收入及支出，包括於提交撥款申請時沒有預算的收入/支出項目、沒有獲委員會資助的支出項目等
- 支出項目必須與提交撥款申請計劃書內的預算所採用的細項及分類一致
- 明確聲明有關款額並沒有同時獲得其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政府部門或公營機構提供任何形式的資助，否則委員會有權就該等開支不提供資助

申領發放撥款須知 (續)

- 實報實銷**，若獲資助項目的**實際支出少於申請時所訂明的預算**，委員會發放予受助團體的資助金額會**按獲資助項目的認可支出減少的百分比作出相同幅度的下調**（每個項目獨立計算）。例如：

獲資助項目	支出預算	獲資助項目撥款上限	經審核的認可支出	最終撥款金額
主背幕設計	\$100	\$100	\$80	\$80
音響租賃	\$60	\$60	\$80	\$60
報章廣告	\$40	\$20	\$20	\$10

按比例扣減：

$$\$20 \times (\$20/\$40) = \$10$$

最終撥款金額：

$$\$20 - \$10 = \$10$$

申領發放撥款須知 (續)

如受助團體未能按計劃書所述的項目及規模完成整個計劃，委員會有權按比例扣減撥款金額或撤銷整項撥款。例子：

活動編號	分項活動	支出預算	個別獲資助項目撥款上限	經審核的認可支出	最終撥款金額
分項活動1	工作坊	\$40	\$40	\$50	\$40
分項活動2	培訓班	\$40	\$40	\$30	\$30
分項活動3	講座	\$20	\$20	\$0 (沒有舉行)	\$0

按比例扣減：

$$\$70 \times (\$20/\$100) = \$14$$

最終撥款金額：

$$\$70 - \$14 = \$56$$

申領發放撥款須知 (續)

廟宇維修：

- 必須遵照相關政府部門如屋宇署、消防署、環保署、古物古蹟辦事處及本委員會就廟宇維修及建築工程發出的相關指引及法例施工；
- 如工程涉及廟宇結構，必須聘用認可註冊結構工程師。工程中使用的石屎及鋼筋必須得註冊結構工程師審批及簽發測驗報告；及
- 如委員會認為有需要，維修工程須得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簽發完工證書

採購及招聘監察

- 在使用委員會撥款進行採購時，必須嚴格遵守《撥款申請指引》有關報價的規定及由廉政公署制定的「物品及服務採購核對表」
- 遵守公開、公正、公平競爭和物有所值的原則
- 凡單項採購的物品/服務價值超過5,000港元，**必須提交報價紀錄**

採購及招聘監察 (續)

- 採購人員採購物品和僱用服務時，**應避免有利益衝突及申報利益**，而且不可就有關活動索取、接受或提供利益
- 須按物品或服務的預算價值以書面邀請不少於下表所規定的報價數目，並填寫報價記錄：

採購項目	預算價值	規定的書面報價數目
物品、服務或物品連同服務 (單項購物/服務或同一供應商/承辦商多項購物/服務總預算金額計算)	\$5,000 或 以下	無須報價
	\$5,001 至 \$50,000	2份
	\$50,001 或 以上	5份

採購及招聘監察 (續)

- 應接納合符要求的最低報價
- 為活動進行採購的所有相關報價和文件，均須保存7年，供委員會在有需要時查核
- 活動 / 計劃不可聘用與委員會、受助機構包括其委員、僱員及代理人等有密切關係的人士或採用任何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人士
- 獲委員會資助薪津開支的臨時職位必須以公平、公開及公正的程序進行招聘，委員會不接納任何內部調職

委員會的巡視及評估

- 必須在活動計劃舉行前最少15個工作天，向委員會提供獲資助計劃的舉行日期、時間和地點，並邀請委員會為計劃的嘉賓
- 委員會委員、增補委員或秘書處職員可以出席/參與/巡視獲委員會撥款資助舉辦的活動計劃，以評估有關計劃所訂明的目標是否已經達到
- 就廟宇維修，受助機構須每半年向委員會匯報工程進度，委員會有權要求受助機構派代表出席委員會的會議以解釋與工程有關的事宜及回答委員會提問

鳴謝及派發委員會宣傳品的安排

- 所有有關本計劃的宣傳品 必須註明是由「華人廟宇委員會之華人廟宇基金」或「華人廟宇委員會之華人慈善基金」資助，並必須附上華人廟宇委員會標誌

建議鳴謝格式如下：

資助機構：



華人廟宇委員會

- 華人廟宇委員會標誌的圖檔可向委員會秘書處索取
- 所有宣傳品必須提交委員會審批後方可製作
- 如儀式/活動沒有任何宣傳品，受助機構亦必須透過其他渠道或方法顯示計劃由委員會贊助。廟宇維修受助機構則需於廟宇當眼位置設立碑記或紀念牌鳴謝委員會及列出資助金額

鳴謝及派發委員會宣傳品的安排(續)

- 委員會有權要求受助機構於宣傳品上對委員會及/或其職能、宗旨等作出適當的宣傳
- **宣傳品樣本、實物或相片須送交秘書處存檔。**
如有不足者，委員會有權扣減資助金額及影響受助機構日後的申請
- 委員會保留權利要求受助機構在各項獲資助儀式/活動中派發由委員會製作的宣傳品



撥款申請指引、表格及詳情請瀏覽：

www.ctc.org.hk